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

协议号：26WT130M-4604

日期：2026 年 10 月

委托方(甲方)：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电话：029-82312656　　传真：029-82312385

受托方(乙方)：西安西经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1号企图时代C区808室　　邮编：710048

电话：029-88130687　　传真：029-88130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从国外进口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原产国	数量	单价CNY	CIP西安机场交货总价(CNY)
1	动态力学分析仪	DMA 1	瑞士	1套	678,528.00	678,528.00

1、代理包干费: CNY5,472.00（该价格包含：国内进口代理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港口报关费、报检费、仓储费、换单费、有关手续费等杂费。）

2、货款：在科教免税进口的前提下，上述设备送至用户现场总价为：CNY684,000.00

3、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4、支付货币种类：人民币

5、付款时间及金额：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协议款项人民币684000.00元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款后办理100%合同金额的开证手续，100%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验收合格以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上述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帐号：

户　名：西安西经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　号：122310026968400

6、到货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联系人：孟庆男 18682931901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确定进口设备的生产厂家、技术要求、型号、数量、质量、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到货时间及设备的价格条款，并向乙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有关报批材料及相关的技术合同。

2、甲方对进口设备的品质、数量、技术指标、价格条款、交货期等条款作出明确指示的，不得因条款本身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补偿。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定生效后，甲方不能自行与外商变更或修改有关技术合同，如若修改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约定货款，因甲方不按协议及进口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手续费和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5、进口设备经开箱查验后，不符合技术合同之规定，必须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联系外商处理索赔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需要退运的货物，则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商检证明，交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到岸后超过规定期限提出者，乙方概不负责。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签定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合同，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价格等有关资料，对外签定外贸合同，申办进口批文并及时将合同正本送交甲方，以便甲方办理其他手续。

2、有义务保证进口合同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际惯例和维护甲方的利益。

3、乙方应及时报告对外开展业务的进度。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并在取得“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外开具信用证。

4、乙方有义务办理履行进口合同所需的各种手续，如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机电证等文件。

5、乙方负责按时将受托商品安全送达到货地点，因不按委托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对外责任。

6、因外商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应按进口合同要求及时协助甲方对外索赔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但相关费用及风险有甲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报告甲方相关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如外商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进口合同，应免除乙方对甲方的责任，但应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

8、甲方在进口设备到岸后80天内，提出对进口货物违约方面的索赔证件，乙方负责向外商办理索赔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索赔进程，转付索赔所得款项。

9、乙方保证在设备到岸及甲方相关手续办妥之日起的4个工作日内送达到货地点。

四、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补充或修改，与本协议有同等作用的法律保证。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西安西经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盖章：　　盖章：

2026.10.28

西安理工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动态力学分析仪(二次)

合同编号：2026104219HW0461

动态力学分析仪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西安理工大学**（甲方）与西安瑞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乙方）就甲方购置的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标的物及技术要求

1. 设备购置清单（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元）	小计（元）
1	动态力学分析仪	梅特勒托利多 DMA 1	梅特勒托利多公司	1	684000.00 元	684000.00 元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肆仟元整　　（小写）： 684000.00 元						
注：以上价款均包含货物费(含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含搬运、装卸、保险费等)、工程费、材料费、全部税 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2. 其他内容：

3.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详细的配置、技术参数、指标、商务要求等，见合同附件。

二、交付与运输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 交付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指定位置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铸造楼 207

3. 运输与保险责任：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包装、全程运输、装卸、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定制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非定制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经甲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4. 乙方交付设备时需同时移交技术文件及商业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原产地证明书（进口设备）、报关单（进口设备）、电路图、维护手册、安装图纸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5---种方式进行支付。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供货、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一次性终验或者试运行期满后终验）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即一次性终验）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试运行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乙方按照剩余合同金额向甲方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或者试运行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正本。

5. 其他付款方式：进口设备付款方式以合同生效后，由采购人通过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开出全额信用证(100%信用证，进口业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信用证 100%凭学校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解付。最终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采购人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同总价款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34200 元（大写：叁万肆仟贰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标的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金额，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

部分，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五、安装与调试

1.安装调试服务：如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设备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后7日内，派遣合格技术人员免费完成安装、调试及基础校准等工作，确保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并通知甲方进行一次性终验或者初步验收。若设备无需安装调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并在到货后日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内，配合甲方完成相应验收。

2.安装环境配合：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电力、场地等基础条件。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的安装环境要求（如承重、温湿度、洁净度、电源规格等），因乙方未及时、准确告知而导致安装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采购参数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为依据。

2. 验收流程：

初步查验：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后，甲方对设备的外包装、数量、型号、规格等进行初步查验。

正式验收：本合同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正式验收。

（1）一次性验收

设备无需安装调试或者虽然需要安装调试但无需设置试运行期限的，可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该一次性验收即为最终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

（2）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设置试运行期限的，则在安装调试完毕并自检合格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对设备基本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初步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2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设备性能稳定且符合合同全部要求的，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最终验收应在试运行期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

完成。

最终验收合格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初步查验或者正式验收（含一次性终验、初验、试运行期满后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进行整改（含更换、重做），并申请甲方复验。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按期完成整改但复验仍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款、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整改、退货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整改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约定承担逾期履行责任。乙方更换合格设备的，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新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文件、陈述均为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进一步保证，其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合法，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安全环保标准、质量标准，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各项要求。

2. 合同标的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更换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3. 乙方承诺提供 1 年（或不低于 1 年）的免费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外，乙方应以优惠价格☑/免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与优惠价☑/成本价☐的备品备件供应。

4.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故障，应提供不间断支持直至故障排除。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相关应付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八、产权与保密

1. 设备权利声明：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包括硬件及随附软件）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合法许可方所有，所供设备为其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不存在

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在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取得该所供硬件设备的完整所有权，并获得该设备及所附软件的非独占、可在甲方及其内部关联主体间转让或共享的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参数、采购价格、商业计划、内部流程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应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履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完成安装调试、配合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或者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存在其他权利纠纷，致使甲方（含甲方内部关联主体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卷入诉讼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定制设备项目分包或转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虚假、提供的资质文件造假、隐瞒设备已知的缺陷、瑕疵、潜在风险等重大问题足以影响甲方缔约决策或合同目的实现的、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拒绝交付设备、交付设备义务以外的其他主要义务未履行经甲方书面催告合理期限仍未履行等，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要求乙方退货、更换、减少价款或解除合同。

6.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8.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条件未成就或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对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及相应违约责任，双方予以认可并遵守执行。

10 其他：无

十、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 招投标文件及乙方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

3.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环保体系。乙方因履行合同造成乙方和或第三方的人员损失和（或）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西安理工大学

联系人：孟庆男

联系电话：18682931901

电子邮箱：mengqn@xaut.edu.cn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建工路 38 号

联系人：蔡建锋

联系电话：15389181907

电子邮箱：359165915@qq.com

5. 本合同履行及后续审计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审计、财政等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提供所需全部资料。

甲方（盖章）：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西安瑞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 42XN	信用代码：91610113MA6TXA4311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南侧 38 号和园小区第 3 幢 1 单元 21 层 12103 号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91574567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建工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910501421000515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蔡建铎
电话：	电话：15389181907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1.	动态力学分析仪	1、设备采购清单及产品数量 动态力学分析仪 1批 全自动液氮冷却系统 1批 样品夹具 1批	1、设备采购清单及产品数量 动态力学分析仪 1批 全自动液氮冷却系统 1批 样品夹具 1批
2.	动态力学分析仪	▲1、动态力上限：≥10N	▲1、动态力上限：±10N
3.	动态力学分析仪	★2、动态力下限：≤0.001N	★2、动态力下限：±0.001N
4.	动态力学分析仪	▲3、力分辨率：≤0.001N	▲3、力分辨率：0.001N
5.	动态力学分析仪	★4、频率范围等于或优于：0.001Hz～300Hz,并且连续可调	★4、频率范围：0.001Hz～300Hz，并且可连续可调
6.	动态力学分析仪	▲5、频率准确度:≤ 0.001Hz	▲5、频率准确度：0.001Hz
7.	动态力学分析仪	6、频率分辨率：≤ 0.0001Hz	6、频率分辨率：0.0001Hz
8.	动态力学分析仪	▲7、施力马达：具有弹簧支撑,可稳定高频条件下力的稳定输出。	▲7、施力马达：具有弹簧支撑,可稳定高频条件下力的稳定输出。
9.	动态力学分析仪	▲8、温度上限：≥600℃	▲8、温度上限：600℃
10.	动态力学分析仪	▲9、温度下限：≤-160℃	▲9、温度下限：-190℃
11.	动态力学分析仪	10、温度分辨率：≤0.1℃	10、温度分辨率：0.1℃
12.	动态力学分析仪	▲11、温度校准：符合ASTM E1867温度校准，且为非线性校准	▲11、温度校准：符合ASTM E1867温度校准，且为非线性校准
13.	动态力学分析仪	▲12、位移范围：≥1mm	▲12、位移范围：±1mm
14.	动态力学分析仪	▲13、位移分辨率：≤2nm	▲13、位移分辨率：2nm
15.	动态力学分析仪	14、损耗角正切分辨率：≤0.00001	14、损耗角正切分辨率：0.00001
16.	动态力学分析仪	15、形变模式：支持拉伸、压缩、剪切、三点弯曲、单/双臂模式	15、形变模式：支持拉伸、压缩、剪切、三点弯曲、单/双臂模式
17.	动态力学分析仪	16、测量类型：温度扫描、频率扫描（包括对数和线性扫描、多频系列扫描）。	16、测量类型：温度扫描、频率扫描（包括对数和线性扫描、多频系列扫描）。
18.	动态力学分析仪	▲17、适用样品：薄膜、纤维、长条、棒状、粉末、液体等。	▲17、适用样品：薄膜、纤维、长条、棒状、粉末、液体等。
19.	动态力学分析仪	18、最大样品长度≥55mm	18、最大样品长度：55mm
20.	动态力学分析仪	19、兼容多种夹具，适用于高分子、复合材料及金属材料的力学性能测试。	19、兼容多种夹具，适用于高分子、复合材料及金属材料的力学性能测试。
21.	动态力学分析仪	▲20、全自动液氮冷却系统：液氮罐≥30L，自增压或加热方式。	▲20、全自动液氮冷却系统：液氮罐50L，自增压或加热方式。
22.	动态力学分析仪	▲21、配备三点弯曲、拉伸、	▲21、配备三点弯曲、拉伸、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剪切、压缩样品夹具。	剪切、压缩样品夹具。
23.	动态力学分析仪	▲22. 特殊夹具：可适配粉末、液体样品夹具	▲22. 特殊夹具：可适配粉末、液体样品夹具
24.	动态力学分析仪	▲23、Tan δ 范围：等于或优于 0.001～50	▲23、Tan δ 范围：0.001～50
25.	动态力学分析仪	▲24、刚度范围：等于或优于 50N/m～10^5N/m	▲24、刚度范围：50N/m～10^5N/m
26.	动态力学分析仪	25. 刚度精度：≤0.50%	25. 刚度精度：0.50%
27.	动态力学分析仪	★26、TMA 测量模式：拉伸、三点弯曲、单/双悬臂、剪切、压缩测量模式均可。拉伸模式具有①应变速率模式、②应力松弛模式、③恒定应力模式（适合形状记忆材料的测量）。	★26、TMA 测量模式：拉伸、三点弯曲、单/双悬臂、剪切、压缩测量模式均可。拉伸模式具有①应变速率模式、②应力松弛模式、③恒定应力模式（适合形状记忆材料的测量）。
28.	动态力学分析仪	★27、具有预应力控制模式：固定力、自动和针对软样品的自动拉伸模式	★27、具有预应力控制模式：固定力、自动和针对软样品的自动拉伸模式
29.	动态力学分析仪	▲28、主机控制及显示功能：配置液晶显示控制屏或实验窗口，可实时监控装样过程中样品受力正弦波形是否完整，判断样品受力是否稳定及保护测试系统。同时在实验过程中，监控仪器运行状态及温度、力、位移、模量等实验运行数据。	▲28、主机控制及显示功能：配置液晶显示控制屏或实验窗口，可实时监控装样过程中样品受力正弦波形是否完整，判断样品受力是否稳定及保护测试系统。同时在实验过程中，监控仪器运行状态及温度、力、位移、模量等实验运行数据。
30.	动态力学分析仪	29、软件要求：动态力学分析仪配套软件，可切换中英文模式，用于 DMA 的实验测试和数据分析，包含有 N 级动力学软件功能、纯度分析软件功能，具备自动数据采集、分析、存储功能，可与计算机系统联动，适用于 Win11 专业版操作系统。	29、软件要求：动态力学分析仪配套软件，可切换中英文模式，用于 DMA 的实验测试和数据分析，包含有 N 级动力学软件功能、纯度分析软件功能，具备自动数据采集、分析、存储功能，可与计算机系统联动，适用于 Win11 专业版操作系统。